附件4

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复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邮编及通讯地址 |  |
| 近三年通过何种体系认证 |  |
| 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 |  万元 |
| 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投入（含申请、维持、保护、奖励等） |  万元 |
| 近三年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|  件 |
| 近三年企业专利实施数量 |  件 |
| 近三年专利产品产值 |  万元 |
| 企业规模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| 企业从业人数 |  人 |
| 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|  |
| 企业专职、兼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| 专职： 人，兼职： 人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有效专利（不含申请）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总数： 件，其中发明： 件。 |
| 现有商标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总数： 件，其中国（境）外商标： 件。 |
| 其他知识产权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种类： 数量： |
| 复核类型 |  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
|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制）

复核材料说明

1.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复核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（可简装，不得使用打孔、拉杆及非纸质封皮）：

（1）《复核表》；

（2）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企业名称与附件2中不一致的，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（3）诚信经营材料；

（4）近三年的工作总结（不超过3000字）。

2.申报材料纸件总页数不超过20页，一式二份；电子件word版和PDF版同时报送。专利、商标、其他类型知识产权列表提供，不需要文本复印（扫描）件。

3.《复核表》中“企业规模”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填写。

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复核总结报告

参考提纲要素

一、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方面。企业制订知识产权战略规划、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、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专题数据库，服务企业重大决策的情况。

二、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方面。企业近三年（2020-2022年）专利申请、授权及当前有效专利情况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布局情况，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等情况。

三、知识产权运营方面。如：参与各类技术标准制订，牵头组建或加入知识产权联盟，促进实现协同发展情况；专利实施、专利产品备案情况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占比；知识产权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情况。

四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方面。如：有效管控知识产权风险维护自身权益、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情况、解决国内外知识产权争端等。